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13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累计已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合生企业	2,134,300	首发前股份	0.63%	0	2,134,3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合生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0日-2024年8月

18日。

(五)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合生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36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上述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